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清溪三新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冯良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358,流水号: 260515360000069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6年05月18日起,至2027年05月17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S)广[2026]第05-18-287号	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
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清溪三新口腔诊所		
	地 址	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路 120 号二楼		
	机构类别	口腔科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F0TD0644190019D2 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冯良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拟发布媒体类别
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清溪三新口腔诊所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联系方式：13928915969

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三中路 120 号二楼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